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

95.8 第一屆學生議會制定

98.6.4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四屆學生議會第 3 次常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110 年 06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五屆學生議會線上常會修訂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111 年 06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交接會議追認第十五屆議會條文修正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會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修訂

113 年 10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會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2 次臨時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114 年 05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會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2 次臨時會修訂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
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為本會員共尊共守。

第二條 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學生之最高自治單位，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性活動，促進與外界之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之活動。
二、總理學生事務，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應學生意見，代表學生處理學生與學校間的問題。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查。
四、對學校事務享有建議權及監督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之。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左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罷免會長。
二、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四、應聘為行政中心幹部。
五、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左列各項義務：

一、維護本會聲譽。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三、繳交會費(自由繳納)。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二、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對校內、外事宜。

三、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會長應代表行政中心出席或列席校內有關會議、向議會提出議案、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第十條 (常設部門)【本條例供參考之，得以依照當年度會長之安排】

行政中心下設常設部門，各設部長一名，除秘書部外，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行政促使學生會事務和諧進行。秘書長由會長直接認命之。

活動部：提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學術部：提昇學術水平，改善文化環境，鼓勵文化創造。

公關部：提昇學校知名度，負責校內外聯繫與拓展。

學權部：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利與權益。

總務部：分出納與會計，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第十一條 (任命)前項職位未經任命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或其他部會首長兼任代理(需報常會備查)，並應於該職位出缺 30 日內提出新任人選，於下次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中經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二條 (政策部門)每屆會長或當選人，得依其政綱政見，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十三條 (代理、繼任)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或繼任；若正副會長因任期屆至或無法代理或繼任，則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代理學生會組成辦法》規定，啟動代理機制並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補選。

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之書面資料(議案)應於學生議會召開前五日送達學生議會相關委員會(含例假日)。

其餘書面資料(如業務報告等)應於常務委員會議召開前七日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議事組以利會議資料編撰。

第十五條 每屆學生會須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公告會員優惠辦法，其辦法依當屆學生會規劃。

第十六條 本會應於每年 8 月 15 日提出會費之年度規劃總預算。行政中心由財務部提案；學生議會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秘書處提交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提案至常務委員會進行審議。於該年 8 月 31 日前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方可使用。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七條 (地位)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行使左列職權：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 三、依法行使經會長所提名之行政中心各部首長、校級會議代表、評議委員及選舉事務委員任用之同意權。
- 四、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提議追加預算。
- 五、對正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首長及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等機關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對機關則有糾舉權。
- 六、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 七、審核學生會資產處分案(含凍結案)。
- 八、議決行政中心、議會提案事項。
- 九、修訂學生會相關法規。
- 十、舉辦公聽會或全校性學生意見投票。
- 十一、監督學生會預算及相關活動執行及其組織運作情況。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 一、各系（所）學會會長：系（所）學會長為議會當然議員，或由各系（所）學會推舉一名該系同學擔任學生議會議員代表。
（惟無相關學制或未設有相應組織者，得免推舉）
- 二、任期一年，從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依當屆學生議會提前交接。

第十九條 議會設議長、副議長一名，由議員互選產生。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議長職權如左：

- 一、主持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 二、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席、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三、訂定本會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並報告常會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會組織及實行準則》規定，啟動應變措施代理或重新選任新任議長並即時通知行政中心。

第二十二條 議會設下列行政人員，由議長直接任命之秘書一名。依業務需要，得置副秘書長一人，行政秘書若干名。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四種：

- 一、常務委員會：每月由議長召開一至二次實體會議，得視情況召開線上會議。寒、暑假不休會。
- 二、臨時會：

	(一)會長咨請議會召開。
	(二)議長直接召開。
	(三)議員二分之一連署請求議長召開會議。未盡之處依《國立臺灣學生議會臨時會召開辦法》規定之。
	三、秘書處會議：每月由議長召集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秘書、各委員會秘書，至少開會一次，並由秘書長擔任會議主席。
	四、委員會會議：每月由各委員長召開一至二次實體或線上會議。專門審查及討論特定議案，並提出建議供常會參考。
第二十四條	議會開會時間、地點、議程應於開議會前十天通知。(含例假日)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須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應依照議會之決議執行之。但於其開始執行之前或執行之際，其決議失其效力者，應停止其執行。前項但書規定，於停止顯有困難或以執行完畢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議會通過之決議案，議會秘書處應於七日內移送行政中心，會長應於三日內公布實施。(含例假日)
第二十八條	議會通過之決議，若窒礙難行，行政中心應於一週內向議會提請重新審議，經議會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議維持原議者，會長應接受。
第二十九條	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各部門負責人之成員。
第三十條	一、有關學生議會之組織運作、議員職權行使及議事程序等事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會及實行準則》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施行細則》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施行細則》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員職權行使法》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會費：依照本校學生會會費收退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上學期四百元，下學期三百元的方式進行繳交。 二、贊助：各種無價贈與或純獲利益之所得。 - 本會由學生會向外界募取之贊助款項。 (贊助款項或物品需符合我國《公益勸募條例》) 三、孳息：由前二款所得之利息、紅利或其他收益。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由學生會長提案，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決議之。但其效力僅及於當屆學生會。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應依活動計畫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並於每月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並接受質詢。審查無誤後應公告收支報表於本會會辦外。
第三十四條	關於經費之審核，如認有必要時，得以讀會方式行之。

- 第三十五條 應於每年9月1日前公告退費相關資訊，欲辦理退費之會員應事先填妥退費申請表，經審核後通知申請人至學生會辦公室領取退費款項(限本人申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三十六條 (預算編列原則)
除第十七條規定外，預算年度分為第一期間與第二期間。
學生會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財務部將各類期出預算及期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經會長核定後，提請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動支。
- 第三十七條 (決算與報告)
第一預算期間應於12月20日前；第二預算期間應於7月20日前完成決算書編撰，提請學生議會審查，並公告之。
- 第三十八條 (會計及出納紀錄)
學生會財務收支應設專帳辦理，憑證齊備，帳目明確，並依法保存相關資料，接受議會監察及查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財務事項之詳細管理，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預算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本章程及重大法規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本章程之修正，得由行政中心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若由學生議員提出修正案，應先經法規委員會審查，並提請常務委員會審議。
遇有重大議案時，得交由全體會員依公投方式進行決議修正。
二、修訂後之本章程應繕製正式版本，並由會長提請於學務會議上備查及說明，並應將更新後之章程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三、(公告原則)
(一)學生會應以全體會員可合理取得資訊之方式進行公告，並應於下列任兩處以上公告，方為有效公告：
1. 經本校認可之學生會實體公告欄位(如學生會辦公室)。
2. 學生會官方網站或官方社群平台之固定貼文。
3. 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認定之其他公開且穩定可得之公告管道。
(二)公告不得僅以社群平台限時動態、私人帳號或封閉群組為之。違反者，視為未公告。應公告而未公告者，視為怠忽職守以彈劾懲處。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中如需要另定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校內外具專業背景之顧問，提供法制、財務、公共關係等專業建議。所聘顧問費用或協助費，應由學生會會費支應，另訂契約並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議會通過後公佈實行之，修正時亦同。